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太白县中心敬老院消防改造项目

发包人:太白县民政局

承包人:陕西启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太白县民政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启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太白县中心敬老院消防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宝鸡市太白县

结构形式：框架 / 砖混 层数：2 / 4 建筑面积：855m² / 1575.14m²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文号：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修建 450m³ 的消防水池，及配套的泵房、水箱，扩建公寓楼及综合楼的封闭式逃生通道；公寓楼内增喷淋系统、排烟系统、火灾报警及应急照明系统，增加柴油发电机房其他设施设备。（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

开工日期：以甲方下定开工令时间为准

竣工日期：开工后90日历天以内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贰佰玖拾玖万叁仟元整（人民币）（小写）¥：2993000.00元（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113680.36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7月11日

合同订立地点：陕西省宝鸡市太白县民政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太白县民政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69号

邮政编码：721600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宫平

委托代理人：周伟况

电话：

电话：15339053555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永宁
门支行

帐号：

帐号：26190501040024280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略

12345678910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答疑纪要中与此有关的部分)；本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图纸及答疑纪要；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报表。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__/_____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现行法律、法规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及相关规定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2024 年 月 日，施工图 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在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中予以明确，并向承包人提供一份监理合同副本。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委托监理合同中予以明确

5.4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职务：_____

职权：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应受理与其有关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等。在必要时，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可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任何书面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应同时抄送一份副本给监理工程师。当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与监理工程师各自发出的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出现冲突、矛盾或不一致时，发包人的决定应是最最终的、权威的和具有约束力的。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同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职责。

7、项目经理

姓名：贾敏 职务：项目经理

职权：项目管理相关责任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条件，现状移交。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水、电已接至施工现场，电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根据市场价按表计量收取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合同签订 7 日内，提供地质勘察报告一份。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施工许可证，开工前办理。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符合施工条件，方便施工。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2024 年 月 日前。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双方协商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无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符合文明施工要求。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不需要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执行通用条款规定，符合城管、环卫、环保部门规定，并办理相关手续。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竣工验收前由承包人保护，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保护，费用各自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由承包人实施保护，费用发包人承担；由承包人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费用。

3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 / 。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竣工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时，处承包人合同价的 2%作为违约金外，另按国务院 279 号令有关规定处理。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规定

41、争议

41.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在所在地建设管理部门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宝鸡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太白县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43、不可抗力

4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应条文。

44、保险

44.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本合同通用条款 44.1 条、44.1 条保险费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属于承包人自己应办理的一切保险。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44.4 条。

45、担保

45.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 / ，担保金额： / ，担保合同作为合同附件，担保有效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担保金额： / ，担保合同作为合同附件，担保有效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符合环卫部门规定,文明施工。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协调并处理好施工现场周边关系。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合同签订 5 日内
监理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收到后的 7 日内。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因发包人或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工期延误,工期按实际延误天数顺延;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按实际延误天数每天罚款 1000 元人民币外,若影响发包人使用时,应另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限额为合同价的 5%。

四、质量与检验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法律规定需验收的工程部位。

1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 无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执行《通用条款》全部条款和国家及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

六、合同价款

26、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方式确定。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价格应包括本合同中承包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所需发生的所有费用,而且本工程报价中包含了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各种施工项目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合同价款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损耗费、辅材费、制作加工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采购保管费、试验及检测费、安装费、机械费、验收、样品费、技术资料费、竣工图、竣工资料费、半成品及成品保护费、保险、利润、规范、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措施费(包含赶工费)、文明施工、临时设施、临时围挡职工食住、垃圾清运、渣土费、冬雨季气候条件、保修、配合其他单位施工的相关费用、风险、不可预见费用、人工及材料涨价等所有费用。其他按照本合同条款规定的总包商不提供的机械、设备、措施均由分包商自行提供,且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26.2 工程结算造价由工程合同造价增、减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组成。

27、合同价款调整

 /

28、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____无____ 扣回工程
款的时间、比例：____无____。
预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无____。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扣回：____无____。

29、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____每月15号前____。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____收到工程量报告与增值税发票后，每月底前按照进度支付。____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____执行《通用条款》31.4 (1) 款____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____执行《通用条款》31.4

____(2) 款____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____执行《通用条款》31.4 (3) 款____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____执行《通用条款》31.4 (4) 款____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____执行《通用条款》31.4 (5) 款____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____执行《通用条款》31.4 (6) 款____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____。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采取材料设备的约定：____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在采购前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样品，质量指标、各种相关技术参数、由发包人认质认价后批量采购。结算时按发包人认定价格结算。____

八、工程变更

工程设计变更以设计院出具书面报告并由发包人认可为准。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____提供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三套。____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____执行合同条款规定____

37、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____竣工后三个月内____。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50、合同份数

50.2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正本 6 份，副本 0 份。

51、补充条款

51.1 本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将建筑物、现场周围及承包人生活区范围内施工现场清理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达到合同规定工程标准。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51.2 对于农民工工资的支付，承包人在申请工程进度款的同时还应提供农民工工资的发放清单证明，若无农民工工资的发放清单证明，发包人将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部分款项，直至农民工工资发放落到实处。

51.3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将工程的资料和进度同时进行，每月由发包人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工程师验收，由监理工程师出具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51.4 工程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出现不安全事故，承包人全部负责。

51.5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发包人在招标时认定的本工程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施工队伍。

51.6 承包人必须自行施工，不得将工程转包。工程项目确需分包时需征得发包人同意，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51.7 承包人投标书中关于投标报价（包括材料用量及其差价）、投标工期，投标工程质量标准，对招标文件和合同主要条款的承诺及补充意见等内容，将作为承包条件列入合同

51.8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51.9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对退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退还承包人，逾期未退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退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退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